

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黔南职院团发〔2023〕6号



关于开展“最美校园·四季行”——春之华

抖音短视频创作大赛的通知

为进一步宣传“黔南职院研学旅游景区”旅游品牌，特举办黔南职院研学旅游景区“最美校园·四季行-春之华”系列活动，以景区桃园为基础，通过举办系列活动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品鉴、记录、展现景区的美丽风光，为黔南景区旅游品牌造势，展示景区生态旅游新形象，提高景区的美誉度和知名度。经学院有关领导研究决定面向我院师生及广大社会群体开展“最美校园·四季行”——春之华抖音短视频创作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及内容

（一）主题：“最美校园·四季行”——春之华

（二）作品要求：

以黔南职院4A级旅游景区为背景拍摄视频，视频内容形式不限（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模特、非遗展示、朗诵、写生等均可）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黔南职院全体师生、广大社会群体

三、机构设置

主办单位：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

承办单位：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黔南致远研学旅游景区有限公司

四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作品征集：2023年3月15日——2023年5月6日

（二）作品评选：2023年5月8日——2023年5月19日

（三）获奖公示：2023年5月19日——2023年5月23日

（四）作品展播：另行确定

（五）颁奖仪式：另行确定

五、参赛方式

（一）本次抖音短视频大赛可团队创作参赛（3-5人），也可个人独立创作参赛；

（二）下载抖音APP，注册账号，并关注“黔南职院青媒”（抖音号：zhiyuanqingmei）、“黔南职院研学旅游景区”（抖音号：30334156099）；

（三）视频上传抖音平台时，添加话题【#最美校园·四季行——春之华】，并@“黔南职院青媒”、“黔南职院研学旅游景区”官方抖音账号（未添加话题或@官方抖音账号的作品均视为无参赛资格）；

（四）参赛作品发布的同时并将参赛视频（无水印）、视频

简介（200 字以内）、作者信息（姓名、系部、班级）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发至邮箱：qnzytw@126.com 以便官方平台统一展播；

（五）每个参赛单位无论团队或个人，最多只可提交 1 部作品。

六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作品时长不限，建议采用横屏拍摄，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*1080，格式为 MP4；

（二）作品须围绕主题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感染力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内容积极向上、充实生动、通俗易懂，拒绝低俗庸俗媚俗。富有创意，有温暖、有温度、有情怀，能够展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、风景；

（三）画面清晰稳定，无明显噪音，可配背景音乐（音乐可根据自身喜好选择也可使用官抖同款，拒绝低俗音乐），解说声音与背景音乐效果相匹配并获得相关版权，声音与画面同步；

（四）视频画面、文字、声音至少一处包含学院名称、院徽等学院显著标识；

（五）本次比赛不返还素材，请作者务必自行保留原始素材；

（六）参赛视频需具有独立版权，不得抄袭、剽窃和转载如有侵权情况发生，由参赛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评选方式

（一）发布集赞阶段：

参赛者按参赛方式在 2023 年 5 月 6 日前将作品发布至抖音短视频平台，以 2023 年 5 月 6 日 24 点前的点赞量和转发量为标准进行网络流量统计；

（二）审核评选阶段：

院团委组建专家评审团，对参赛作品进行文案、创意、画面等评分，评选出入围作品。入围作品最终评分结果=评委打分x70%+网络流量得分（点赞数+转发数）X30%；

1. 最佳创意奖评选标准：取材角度独特，视频立意有深度，拍摄形式和技巧新颖，配乐和画面表现力好，文案设计优美，视频剪辑具有视觉冲击力；

2. 最佳人气奖评选标准：通过参赛视频的点赞数+转发量，计算网络人气票数。每个 IP 每个视频只能点赞 1 次、转发 1 次，参赛者可转发、分享视频获得更多点赞、转发，要求必须在原视频上点赞；

（三）院团委负责对视频进行审核，对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一等奖 1 名：奖励金 800 元及证书/人；

（二）二等奖 2 名：奖励金 500 元及证书/人；

（三）三等奖 3 名：奖励金 300 元及证书/人；

（已获以上奖项者将不重复参评以下奖项）

（四）最佳创意奖 2 名：奖励金 200 元及证书/人；

(五) 最佳人气奖 2 名：奖励金 200 元及证书/人；

大赛结果将通过“黔南职院青媒”官方抖音账号、“黔南职院团委”微信公众号公布，并召开颁奖仪式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拥有对参赛作品非商业版权和使用权，为适应不同场合的播放条件，并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授权、许可、第三方非商业用途等操作；

(二) 各项奖金从黔南职院团委经费预算资金中开支；

(三)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共青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
委员会

团委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